

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7次代理教師暨第2次兼代課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依據：

- 1、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2、 報名資格：

-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至各次報名前1日已滿10年)，且無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之情事者，始得報考。
- 2、 各次報名資格條件：
 1. 【第7-1次招考】：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第7-2次招考】：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7-3次及以後招考】：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3、 簡章公告：本簡章公告於下列網站

- 1、 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網站首頁重要公告區
(網址：<http://www.nhjh.tp.edu.tw/>)
- 2、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站
(網址：<http://tsn.moe.edu.tw/>)

4、 甄選科別、名額及考試範圍：

序號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考試範圍
1	英文	1名	得視需要擇優備取	懸缺代理	實際報到日~116.07.31	版本單元自選
2	特殊教育(集中式)	1名	得視需要擇優備取	懸缺代理	實際報到日~116.07.31	版本單元自選
3	音樂	1名	得視需要擇優備取	懸缺代理	實際報到日~116.07.31	版本單元自選
4	地球科學	1名	得視需要擇優備取	懸缺代理	實際報到日~116.07.31	版本單元自選
5	體育	1名	得視需要擇優備取	懸缺代理	實際報到日~116.07.31	版本單元自選
6	理化	1名	得視需要擇優備取	懸缺代理	實際報到日~116.07.31	版本單元自選
7	本土語	1名	得視需要擇優備取	懸缺代理	實際報到日~116.07.31	版本單元自選
8	生物	1名	得視需要擇優備取	借調	實際報到日~116.07.31	版本單元自選
9	公民	1名	得視需要擇優備取	借調	實際報到日~116.07.31	版本單元自選

10	健康教育	1名	得視需要擇優備取	留職停薪	實際報到日 ~116.07.31	版本單元自選
11	家政	1名	得視需要擇優備取	兼代課 (約6節)	實際報到日 ~116.07.31	版本單元自選

備註：

1. 如逢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2. 若因代理原因消失而提前離職，以致代理期間未滿3個月，將依規定改為按日支薪，不得有任何異議。
3.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4.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5、報名日期及方式：

1、報名、甄選、錄取公告、成績複查及報到日期：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5.8.10(一) 09:00~12:00 採線上報名方式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115.8.10(一) (1)13時00分至13時30分到本校人事室報到。 (2)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115.8.10(一) 18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	115.8.11(二) 錄取報到:上午 08:30至11:00。
第2次招考： 【1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5.8.11(二) 09:00~12:00 採線上報名方式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5.8.11(二) (1)13時00分至13時30分到本校人事室報到。 (2)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115.8.11(二) 18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	115.8.12(三) 錄取報到:上午 08:30至11:00。
第3次招考： 【2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5.8.12(三) 09:00~12:00 採線上報名方式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8.12(三) (1)13時00分至13時30分到本校人事室報到。 (2)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115.8.12(三) 18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	115.8.13(四) 錄取報到:上午 08:30至11:00。
第4次招考： 【3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4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5.8.13(四) 09:00~12:00 採線上報名方式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8.13(四) (1)13時00分至13時30分到本校人事室報到。 (2)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115.8.13(四) 18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	115.8.14(五) 錄取報到:上午 08:30至11:00。
第5次招考： 【4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5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5.8.14(五) 09:00~12:00 採線上報名方式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8.14(五) (1)13時00分至13時30分到本校人事室報到。 (2)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115.8.14(五) 18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	115.8.17(一) 錄取報到:上午 08:30至11:00 。
第6次招考: 【5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6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5.8.17(一) 09:00~12:00 採線上報名方式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8.17(一) (1)13時00分至13時30分到本校人事室報到。 (2)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115.8.17(一) 18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	115.8.18(二) 錄取報到:上午 08:30至11:00 。
第7次招考: 【6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7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5.8.18(二) 09:00~12:00 採線上報名方式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8.18(二) (1)13時00分至13時30分到本校人事室報到。 (2)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115.8.18(二) 18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	115.8.19(三) 錄取報到:上午 08:30至11:00 。
第8次招考: 【7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8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5.8.19(三)09:00~12:00 採線上報名方式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8.19(三) (1)13時00分至13時30分到本校人事室報到。 (2)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115.8.19(三) 18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	115.8.20(四) 錄取報到:上午 08:30至11:00 。
第9次招考: 【8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9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5.8.20(四)09:00~12:00 採線上報名方式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8.20(四) (1)13時00分至13時30分到本校人事室報到。 (2)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115.8.20(四) 18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	115.8.21(五) 錄取報到:上午 08:30至11:00 。

2、報名方式:

一律採通訊報名，不受理親自或委託報名；請應考人將「四、報名應檢附資料」，全部掃描成1個PDF檔案，於各次報名時間內寄至t720@nhjh.tp.edu.tw信箱，逾時不予受理。信件主旨請敘明：報名第7-O次代理教師甄選，檔案命名方式：報考科別＋應考人姓名，本校收件後發送確認通知。

3、繳費方式:免繳報名費。

4、報名應檢附資料:

1. 需繳交資料
 - 報名表(必繳)。
 - 國民身分證(必繳)。
 - 報考科目之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必繳)【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簡歷表(1)、(2)(必繳)。
 - 切結書(附件一)(必繳)。
 - 教育學分證明、專門學分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上證件視應考人身分繳交)
 - 身障應考人特殊服務申請書(附件二,毋特殊服務需求者免繳)。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原住民身分證明;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證明;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證明】(無者免繳)。
 2.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試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 6、甄選方式:試教及口試;因應防疫,為避免室內5人群聚,試教及口試將依防疫規定辦理。
- 1、第一階段試教:佔總分60%
 1. 時間:每位應考人15分鐘。
 2. 方式:預備15分鐘後進行試教,本校不提供電腦、單槍投影機,請應考人自備教材及教具。
 - 2、第二階段口試:佔總分40%
 1. 時間:每位應考人10分鐘。
 2. 內容:包括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專業態度、行政管理等。
- 7、甄選時間:
- 1、應考人應於各次甄試當日指定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如駕照、健保IC卡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 2、當日08:30依本校e-mail收件順序進行甄試,不另行抽籤;試教15分鐘結束即進行口試10分鐘,試場當天公布;甄試開始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 8、成績計算:
- 1、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
 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 2、上述條件皆相同時,則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者,則依學、經歷由教評會決定之。
 - 3、凡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分)者,則不予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 9、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各次甄選作業完成後,至遲於當日18:00公告於本校網站。
- 10、成績複查:
- 1、申請成績複查應持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表(附件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2790-0843轉210)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2、申請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
 - 3、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成績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4、複查時間：錄取報到日期，當日上午08:00-08:30。
- 11、錄取人員報到：
錄取者應於榜示翌日上午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親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公私立學校現職教師請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錄取人員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及異議，同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12、申訴電話及信箱：
電話：27900843轉210(教務處)，信箱：t720@nhjh.tp.edu.tw。
- 13、附則：
- 1、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簡章第叁條所列網址。
 - 2、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附件五)。
 - 3、凡經甄選錄取應聘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內容。
 - 4、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115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一)，始可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5、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且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下列各項，未繳交健康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6、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7、甄選錄取人員倘為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所登載人員，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8、報考人相關報名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9、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布於本簡章第叁條所列網站，應考人員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10、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劃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7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可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A4紙張列印】

科別：_____ 報名編號：_____ (應考者勿填)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自行粘貼最近三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實貼處)	
現職								
住址	□□□□□							
電話	(O):() (H):()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	
基本 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						
	2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 組 畢業年月：年 月 大學 研究所 組 畢業年月：年 月						
	3	☐ 教師證書： 科 號						
	4	☐ 實習教師證： 科 號						
	5	☐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年 月至 年 月)						
	6	☐ 專門學分證明或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學分數： 期間：年 月至 年 月)						
	7	☐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8	☐ 簡歷表(1)						
	9	☐ 簡歷表(2)						
切結 書	10	☐ A式(適用取得合格證書者) ☐ B式(適用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 C式(適用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者) ☐ D式(其他, 原因說明：)						
其他 證件	11	☐ 原住民證明						
	12	☐ 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證明						
	13	☐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證明						
	14	☐ 身障應考人特殊服務申請書						
* 上述所有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並請將准考證放置在所有表件上面。								
經 歷	_____ 機關(學校) _____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___ 機關(學校) _____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___ 機關(學校) _____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___ 機關(學校) _____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___ 機關(學校) _____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請確實填寫近五年服務經歷〉							
應考人親自簽名								

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7次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1)

【表格可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A4紙張列印】

姓名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								
現 居 地	☐ 同戶籍地							
學歷								
經歷 (請加註任職 單位之電話)	任職單位			擔任職務		任職起訖		電話
教師登記	科 科	可配課 科目		可任教 社團		專長		
一、回顧我的過去較特殊的表現是：(如有證明請檢附，請以A4紙張影印)								
二、我的專長：								
三、我曾經指導學生校外比賽成果：(如有證明請檢附，請以A4紙張影印)								

四、過去我曾經配合學校行政工作有：

五、研究成果及著作(如有證明請檢附，請以A4紙張影印)

六、曾參與之重要研習訓練(如有證明請檢附，請以A4紙張影印)

七、我的教育理念及教學經歷【請另以A4紙張書寫於甄選簡歷表(2)，約500字】

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7次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2)

七、我的教育理念及教學經歷【約500字】

[illegible]

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以 ☐ (A) 已取得合格證書者

☐ (B) 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 (C) 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者

☐ (D) 其他，原因說明：

之身分，報考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倘獲錄取，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1、 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者。

2、 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3、 所填寫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4、 有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本項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
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全盲 ☐ 弱視 ☐ 導盲犬陪同者)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_____)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請略加敘述障礙類_____)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本項服務於辦理筆試時始提供) ☐ 放大試卷(本項服務於辦理筆試時始提供) ☐ 語音報讀(由監試人員報讀)(本項服務於辦理筆試時始提供) ☐ 重膳或代劃答案卡(由監試人員代劃)(本項服務於辦理筆試時始提供)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輔具	輔助設備需由 <u>考生自備</u> ，需經檢查後使用 ☐ 擴視機 ☐ 放大鏡 ☐ 輔具(含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盲用電腦 ☐ 特殊桌椅 ☐ 其他_____ (請說明輔具項目及原因)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間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應考者簽名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1、上表填畢，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2、相關證明文件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間內)

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應考科目			
複查範圍	☐ 試教成績核算 ☐ 口試成績核算 ☐ 甄選總成績核算		
申請複查日期		申請人簽章	
收件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說明：

- 1、申請成績複查應持身分證明文件、本申請表(附件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2790-0843轉210)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2、申請成績複查，均以1次為限。
- 3、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成績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相關資料。
- 4、成績複查時間：
該次招考錄取報到時段。

.....

 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人		複查結果	☐ 原成績無誤。 ☐ 原成績有誤，應更正為_____分。
應考科目			
准考證號碼			
複查範圍	☐ 試教成績核算 ☐ 口試成績核算 ☐ 甄選總成績核算	回覆單位	年 月 日